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19-036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花投资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 114,897,654 股（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 48,000,000 股；限售流通股 66,897,654 股）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78% 股份被冻结。（详见公司“临 2019-030”号公告）。

2019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1216-02 号），上述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 114,897,654 股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冻股份	114,897,654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0.78%
解冻时间	2019 年 12 月 16 日
持股数量	114,897,654 股
持股比例	30.78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截止本公告日，金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4,897,6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78%，质押股份数量 114,897,654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

股份总数的30.78%。此次解除冻结后，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8日